

南洋研究院“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博士生综合教育改革，依托一流导师团队开拓优质生源，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厦门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与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南洋研究院“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细则。

一、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参加“南强优博计划”的导师应坚持立德树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原则上应具有教授职称。同时，应具有“南强优博计划”博士生入学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

除此之外，还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所在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包括在聘的讲席教授、南强特聘教授、南强重点岗位教授和南强青拔 A、B 类人才。

2. 主持项目情况：

人文社科在研主持或近三年作为主持人立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 所指导的博士生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业界公认的国内外顶级科技期刊（如《Nature》《Science》《Cell》或同等水平期刊）发表论文或论文入选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或近三年指导的博士毕业生获得中国科协青年托举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或近五年在“双一流”A 类高校担任专任教师。

4. 人文社科获得近三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者。

5. 近三年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业绩，或研究成果为副国级及以上政府、机关或领导采纳或批示。

二、学生申报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遵纪守法，品德端正、身心健康，对从事学术研究有强烈愿望和浓厚兴趣。

2. 生源原则上应来自世界一流建设高校或一流建设学科，或已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在科学研究过程中已取得重要进展，有突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

3. 本学科 2 位知名专家推荐。其中，硕博连读还需导师提名推荐。

4. 学生报考的导师应为“南强优博计划”的指导教师。

三、资助名额

我院每年度的实际名额以学校批复的为准。

四、遴选程序

1、“南强优博计划”导师遴选工作由我院于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时同期开展，拟推荐导师名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2、学生申报时间以及提交材料。学院公布当年博士生复试名单后，在复试名单内且有意申报的学生提交《南洋研究院“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申请表》、成果证明材料等。

3、学院评审。我院成立“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组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录取原则，结合人才培养特色、学科建设需要和学生报考情况，从申请考核等博士生录取方式中择优确定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学生名单与博士生拟录取名单一并确定。经学院公示后，学院将拟资助名单随同拟录取名单报送至招生办进行统一公示。

五、学生待遇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除享受其他博士生同等奖助学金待遇外，在学校规定学制年限内每学年可额外获得学校专项资助，具体标准：中期考核前 1.5 万/学年，通过中期考核后 2 万/学年，总资助期不超过 5 年，中期考核不通过则停止资助。资助金额随同奖助学金一起发放。学院或导师不得将入选学生的待遇进行统筹，不能因学生入选“南强优博计划”而减少其应享受的其他待遇。

六、培养原则及要求

1. 坚持一流培养。坚持高标准和严要求，导师应对进入“南强优博计划”博士生提出详细的培养要求。特别是中期考核环节，应有别于其他博士生。要求至少在我校文科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博士生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博士期间的第一导师或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博士生为第二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核心期刊认定按校人事处公布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执行。最优刊物目录沿用《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2013 年版）》（厦大人（2013）101 号文）及后续增补的最优刊物的通知《关于增补最优刊物和一类核心刊物的通知》（厦大人（2014）108 号文）和（厦大人（2015）96 号文）。中文刊物须出版，提供刊物原件（审核后归还）以及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英文期刊，如被 SCI、SSCI、A&HCI 等收录的，若未出版可提供录用函、学校图书馆出具的收录证明以及全文复印件。

2. 坚持个性化培养。导师组在培养中发挥切实作用，充分尊重导师组在招生、培养过程中的自主性，鼓励导师组为入选计划的每个博士生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鼓励跨学科交叉制定培养方案。优先推荐入选的博士生申请各类基金项目。

3. 坚持国际化培养。学校资助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生每人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访学交流。

七、过程管理

1.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每年须向导师组做口头汇报，导师组评估后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中期考核要求应高于对其他博士生的考核要求。

2.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在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学院应组织预答辩，对入选学生是否达到优博计划培养要求进行评估，并向研究生院提交评估报告。

3.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经年度评估或中期考核，如学院认为其学习科研未取得明显进展，应终止其专项资助和相应待遇。或博士生自己认为难以达到培养计划要求的，应自行申请退出计划并停止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4. 入选“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如有违法、违规、违纪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应责令其退出计划并停止其专项资助及相应待遇。

5. 退出“南强优博计划”的博士生不再执行“南强优博计划”培养方案，按所在学科同年级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

八、组织保障

我院成立“南强优博计划”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导师遴选、学生选拔、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过程实施等事宜。

九、附则

1. “南强优博计划”从2022级博士生开始施行。

2. 本细则由南洋研究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厦门

大学“南强优秀博士生培育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南洋研究院

2022年1月21日

附件：申请表过后上传